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科学学院教师专技岗位 聘用管理实施方案

在学校文件《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高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的要求和鄂二师院行发〔2025〕42号文件指导性业绩条件（附件1-5）的岗位选聘条款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经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专门研究，拟专设学院评聘小组，增设师德认同、学院贡献和排名规则，形成实施的基本方案如下：

一、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一）成立院级工作专班

根据《细则》的要求，结合学院学科专业设置和师资结构的实际，经教育科学学院领导班子酝酿、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和面向学院全体教职工的七天公示等环节，成立2025年教育科学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教授代表、工会代表、支部书记代表和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应用心理学、教育学四个本科专业负责人，且应在正式评审开始前至少提前一周的时间确定人选，并通告全院。

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见附件1。

（二）测算相关岗位的指标数

根据《细则》的要求，结合学院学科专业设置和师资结构的实际，工作小组已完成学院相关岗位的指标数测算，见附件 2。

二、实施的基本方案

（一）师德认同

师德认同是前置性条件，面向认定和竞聘的全体专任教师，不符合者一票否决。符合认定和竞聘条件的专任教师，在最近一个聘期（近 3 年）内师德考核应在“合格”及以上档次。

在最近一个聘期（近 3 年）内师德考核处于“基本合格”档次的专任教师，需通过学院评聘小组 2/3 以上肯定性认同方可参加后续认定和竞聘。

在最近一个聘期（近 3 年）内出现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专任教师，不得参加后续认定和竞聘。

（二）学院贡献

学院贡献是引导性条件，面向符合竞聘条件的专任教师，符合者在竞聘及其排名中优先考虑。

具体而言，符合竞聘条件的专任教师，在近 3 年内主动参与学院公共事务，为学院学科、专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且通过学院评聘小组 2/3 以上肯定性认同者，优先推荐。

（三）排名规则

根据学校鄂二师院行发〔2025〕42 号文件指导性业绩条件规定，近 3 年内业绩成果达到认定条件者，经核实，应优先评聘，并报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备案。

根据学校鄂二师院行发〔2025〕42 号文件指导性业绩条件规定，在近 3 年内业绩成果达到竞聘条件者，同一年限（上次聘

用满3年、6年、9年)内的竞聘,按照超出标准条件(如讲师一级岗,满3年的标准条件为4项,6年为3项,9年为2项)的成果数进行赋分,最后汇总进行排名。赋分相同者,提交学院评聘小组进行专门评定。

近3年临近退休者,在同等条件下可考虑优先评聘。

(四) 公示制度

学院评聘的最终结果将实施“前3后7”公示制度,即评审前将相关材料公示三个工作日,评审后将对评审结果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持异议者应及时向学院工作小组反馈;工作小组原则上应在三天内进行妥善处置。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人事部门。

聘期任务待学校出台指导性意见后,另行研究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学校的指导性业绩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教育科学学院第一届评聘小组负责补充、解释。

附件: 1. 2025年教育科学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2. 2025年教育科学学院教师专技岗位层级晋升职数测算一览表



2025 年教育科学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根据《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高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学科专业设置和师资结构的实际，经教育科学学院领导班子酝酿、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和面向学院全体教职工的七天公示（10 月 11-17 日），决定成立 2025 年教育科学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11 人名单如下：

组长（2 人）：乐三明（分党委书记）、张炜（院长）；

成员（9 人）：魏豪（班子成员、工会代表）、李贤智（班子成员）、吴贤华（班子成员）、曾婧（班子成员）、伍香平（专业负责人）、雷家彬（专业负责人）、范士青（专业负责人）、万爱莲（专业负责人）、孙利（教授代表、支部书记代表）。

工作小组将根据《细则》和学校要求，如期推动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的开展。

附件 2

2025 年教育科学学院教师专技岗位层级晋升 职数测算一览表

副教授一、二、三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2 : 4 : 4						
副高合计	专五		专六		专七	
	存量	控制数	存量	控制数	存量	控制数
14	0	2	0	6	14	6
讲师一、二、三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3 : 4 : 3						
中级合计	专八		专九		专十	
	存量	控制数	存量	控制数	存量	控制数
17	1	5	0	6	16	6
助教一、二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5 : 5						
初级合计	专十一		专十二			
	存量		控制数	存量		控制数
0	0		0	0		0